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并注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自东证睿禾成立以来，基金管理人积极寻找投资标的，但受市场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变化影响，基金目前未进行任何项目投资，也未有意向性投资项目；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，基金实缴资金为2,400万元，仅用于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。

本次将东证睿禾清算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东证睿禾清算并注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明新国、翁国民、张华

2020年10月27日